

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 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3〕5号

##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财政局，医保管理部，各有关医保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保待遇体系，稳步提升我市职工基本医保住院待遇水平，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医保〔2021〕10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3年9月20日起调整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线标准，即：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从840元下调为500元、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从700元下

调为 400 元、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从 560 元下调为 50 元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年度内多次住院的，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为第一次的 80%，第三次及以后住院不设起付标准。

二、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要认真做好政策调整的经办组织实施，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改造与相关经办服务调整，确保参保人员医保待遇落实到位，并做好政策调整后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分析，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。

三、市、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网络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等媒介，多渠道、多形式积极开展职工医保政策宣传，提高参保人医保政策知晓率。

本文有效期 10 年，由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宁德市财政局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医保局，省财政厅。

---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

---